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鄧君良（即鄧林昭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鄧林昭美之繼承人，鄧林昭美原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嗣鄧林昭美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死亡後，系爭股票業經鄧林昭美之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單獨取得。惟因系爭股票業已遺失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為鄧林昭美之繼承人，鄧林昭美原執有系爭股票，嗣鄧林昭美死亡後，系爭股票經鄧林昭美之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聲請人單獨取得等節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卷附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（114）群股代字第10126號股票掛失通知函、繼承系統表、鄧林昭美之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、聲請人及鄧林昭美其餘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可按。

三、復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

請，於114年12月8日公告該公示催告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8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智嘉

附表：股票				115年度除字第13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	083NX0064802-7		1	200	
002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	084NX0074251-5		1	220	
003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	085NX0082306-6		1	242	